

英大怡和住院津贴团体医疗保险

产品说明

- 在本产品说明中，“本公司”指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本产品说明中所称本合同指《英大怡和住院津贴团体医疗保险》保险合同。
- 本资料为保险产品说明，具体内容以《英大怡和住院津贴团体医疗保险》条款为准。
- 为方便投保人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

一、产品条款备案名称

英大怡和住院津贴团体医疗保险

二、保障范围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十天后（续保从续保生效日起）初次发生疾病并因该疾病在指定医院住院治疗的，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住院津贴日额乘以实际住院天数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疾病，在本合同到期日前住院且延续至保险期间届满仍未出院，本公司将对被保险人该次住院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三十日内的住院治疗承担住院津贴保险金给付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住院治疗，本公司均分别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但累计给付住院天数最高不超过一百八十天。

三、投保范围

凡特定团体成员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前款被保险人的子女、配偶或父母，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可作为附属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本合同中所指的被保险人均含附属被保险人。

四、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除另有约定外，若本合同依法成立且投保人已交付保险费，本合同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生效，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除另有约定外，本公司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至保险期间届满时终止。

五、不保证续保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在保险期间届满前，投保人可向本公司申请续保本合同，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到投保人向本公司交纳的保险费后，新续保的合同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零时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不再接受续保：

1. 本产品已停售；
2. 被保险人人数不满足投保团体保险要求的。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不再接受续保：

1. 被保险人身故；
2. 本合同因条款所列其他情况导致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若本公司不再接受续保，本公司将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前通知投保人。

六、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醉酒、斗殴、自杀、故意自伤；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5.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6.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活动；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及其并发症；
9. 被保险人在投保本合同前已患的疾病；
10. 精神疾病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11. 不孕不育治疗、避孕、节育（含绝育）、子宫体腔内妊娠、产前产后检查、流产、堕胎、分娩（含难产）、变性手术、人体试验、人工生殖，或由前述任一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12. 被保险人进行美容手术、美容治疗、外科整形、牙齿修复、牙齿整形、洁牙、视力矫正、先天性畸形治疗、康复性治疗、性病治疗或心理治疗；
13.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14.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合同条款“第九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变动”、“第十八条 如实告知”、“第十九条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七、住院津贴日额与保险费

1. 每一被保险人的住院津贴日额在投保时确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载明。
2. 保险费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交清。
3. 本合同续保时将根据续保当时的费率重新计算保险费。